

上課日期：

報名日期：

年 月 日

(本表各欄均請詳填)2020.10 版

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【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】報名表

姓名(必填)	出生日期(必填)	年 月 日	性別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(必填)	服務單位/職稱			
戶籍地址(必填)	電子信箱(必填)：			
通訊地址(必填)	證照有效期限(必填)： 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(必填)	手機： 公司：	住家： 傳真：	※報名時已具備下列何種證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經紀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紀營業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估價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以上證照	
費用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6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2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 元 (學費扣抵請參閱以下須知第 9 項) (課程費用含第一次測驗費用，補測一次另收 400 元)			
收據開立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(若無勾選，則以個人開立，經開立後無法修改) 抬頭：_____ (請正楷填寫清楚)			

★報名須知：(請詳閱以下說明)

-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- 報名(報名表及畢業證書)以本會確認收到為準。
- 須年滿 20 歲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，並同時檢附高中職(含)以上之畢業證書。
- 全聯會登錄費及郵寄代辦費共 400 元，於課程第 2 天開始繳交。
- 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。
- 請最遲於開課前 7 日將費用繳清，如未繳清，本會將不保留名額。
- 開課前 3 日中午前(不含例假日)可接受退費，開課後(含開課當天)不接受退費及延期上課。
- 本課程依據內政部所訂之辦法辦理，敬請參與學員務必遵守。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點名，請勿任意遲到、早退、翹課。如：上課時間離開座位、接聽電話、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、未依規定簽到簽退、及內政部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，該門課程總時數將不予計入，補課費用 1 小時 200 元。
- 若因被計缺課而無法取得完整時數，請先補足所缺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。
- 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、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，並得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。
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5 條：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，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以上者(例：107/08/27 開課，其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日期至少須於 109/8/28 以後)，得於報名時參加資格訓練課程時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，得申請折抵課程時數(一小時扣抵學費 100 元)。
a. 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、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 6 小時)
b. 地政士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 4 小時)
c. 不動產估價師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 4 小時)
d.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：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、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。(可扣抵 6 小時)
-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與考試等情事，一經發現，所上時數與測驗成績均不予承認。
- 除上述注意事項，若有未盡之事宜，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。

報名請附 1 張大頭照
及身分證影本乙份

如未能親至本會報名繳費，請利用本會傳真或 Email 報名。

Email:homect3399@gmail.com

電話：03-281-0073/傳 真：03-281-0075

開戶銀行：台灣企銀-新明分行

匯款帳戶：312-12-03925-2

戶 名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相片浮貼處

★報名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 57 號 4 樓

★上課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 57 號 4 樓